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—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.28%）的股东中泰证券资管—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资管 25 号”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.48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泰资管 25 号的管理人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中泰证券资管—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泰资管 25 号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2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安排。

2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预计减持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。

3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方式取得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承诺及履行情况：中泰资管 25 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该部分股份未做过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其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